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特种油品装置 10 万吨/年加氢 精制单元节能质量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环（栖）建〔2024〕43 号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特种油品装置 10 万吨/年加氢精制单元节能质量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栖霞区甘家巷现有厂区内（金陵石化公司炼油区域），拟对现有特种油品装置 10 万吨/年加氢精制单元分馏部分进行改造，在原装置内拆除油料塔和重溶剂油塔，建设 1 座节能型间壁精馏塔系统，原料由 3 号白油调整为-35#柴油，产品由脱芳系列清洗剂调整为工业用烷烃清洗剂，产品品质提高，装置节能率超过 30%。本项目不改变装置的工艺和主要流程，产品种类大类不变，产品产能在现有产品产能中调整，不新增产能。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员工，原料供应、公辅工程等均依托现有，总投资 1037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栖行审备〔2024〕187 号）。根据《报告书》结论、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出具的评估意见（宁环评估〔2024〕4 号），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环保政策法规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水耗、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水处理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书》，技改项目建成后废水种类、排放量、处理方式和排放去向等均不变，按原环保要求执行。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报告书》，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炉燃烧烟气、工艺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加热炉使用金陵分公司的低硫燃料气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 43.3 米高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由管道密闭收集送金陵分公司轻烃回收系统回收利用。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系统中进行，原料、产品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纳入现有 LDAR 体系对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同时应加强生产装置管理和设备维护等，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排和影响。

技改项目加热炉燃烧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表 4 中工艺加热炉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书》要求，项目节能型间壁精馏塔及配套设施等设施须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滨江河以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的 3 类标准，滨江河以东厂界噪声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的2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根据《报告书》，技改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固废种类和数量。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含油废物、含油污泥、废瓷球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预处理、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建立并落实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严格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完善工程设计方案，合理布局，采取源头控制，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有关规定要求实施分区防渗，加强装置区等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安全管理。按规定更新或重新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并明确相关单位责任，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建设配套的环境应急设施，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你单位须按规定向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或运营。

三、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技改项目各类排口均依托现有。按照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等。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水污染物：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text{SO}_2 \leq 0.478$ 吨、 $\text{NO}_x \leq 4.688$ 吨、颗粒物 ≤ 0.143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7.55 吨。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后在你单位厂内平衡，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

五、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等要求，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吹扫废气接入金陵分公司火炬系统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清洗废水，依托金陵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须严格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合理设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计划和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如确需夜间施工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避免扰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标准。本

项目须加强老旧装置拆除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工作，特别是环境风险防范、固废处置等方面。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本项目环保治理和应急设施等依托现有，应及时做好衔接配套等工作，同时加强对现有设施的维护管理等，确保满足本项目需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项目发生变动，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落实。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书》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

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